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補字第687號

原告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原告起訴未據繳足裁判費：

一、按因財產權而起訴，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此為起訴必須具備之程式。次按以一訴附帶請求起訴後之孳息、損害賠償、違約金或費用者，不併算其價額，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定有明文，亦即請求起訴前之利息部分（計算至起訴前1日）應併算其價額。復按起訴不合程式而可以補正者，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如不於期間內補正，應以裁定駁回之，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明揭其旨。

二、原告聲請本院對被告核發支付命令（115年度司促字第4300號），因被告於法定期間內聲明異議而視為起訴。查本件原告請求被告給付新臺幣（下同）500,000元及自民國114年12月1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利率6.96%計算之利息，並自115年1月19日起，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至9個月以內部分，按上開利率20%計算之違約金，則自附表所示利息及違約金起算日起至本件起訴日即聲請支付命令之日（115年3月12日）前1日止之利息及違約金金額合計8,505元（計算式詳如附表所示，小數點以下4捨5入），至起訴後之利息及違約金，依上開規定則不併算其價額。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508,505元（計算式：500,000元+8,505元=508,505元），應徵第一審裁判費6,830元，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尚應補繳6,330元。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補繳，如逾期未補正，即駁回其訴，特此裁

01 定。
02 三、原告應提出準備書狀1件及繕本1份（繕本需含原聲請狀所附
03 證物）。

0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30 日
05 民事審查庭 法 官 楊佩蓉

06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7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
08 納裁判費新臺幣1,500元。

0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30 日
10 書記官 李祥銘

11 附表：
12

請求項目		請求項目試算表									
		編號	類別	計算本金	起算日* (YYYYMM DD)	終止日* (YYYYMM DD)	計算基數 (如按年息,則單位為 年 如為按月給付,則單位 為月)	年息 (%)	按月 給付	按月給 付金額	給付總額
請求項目: 1	請求金額:	1	利息	500,000	114/12/18	115/3/11	(84/365)	6.96%			8,008.77
		2	違約金	500,000	115/1/19	115/3/11	(52/365)	0.696%	否		495.78
		小計									8,504.55000000001
合計		8,505									